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1.....	27
附件 2.....	31
第五部分 附表.....	3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二、收入决算表.....	37
三、支出决算表.....	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在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第一审的案件。

3) 依法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 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

5) 依法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由本院审判的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对本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请示上级人民法院。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1) 负责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委主管部门抓好本院的机构设置、编制工作。

12) 抓好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3)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 承办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和其他应由本院办理的事项。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案件承办情况。2020 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2926 件，审结 2889 件，员额法官人均办结案件 137 件，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2. 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远程提审、微信调解等多种方式网上立案 44 件，网上开庭 36 件。通过微信视频调解的因疫情取消婚礼引发的合同纠纷案，入选省高院第一批涉新冠肺炎疫情典型案例。

3. 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加大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审理各类涉企纠纷 373 件，结案标的额 2.6 亿元。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171 件。审结涉园区企业案件 189 件，结案标的额 3 千余万元。建立走访企业常态化机制，深入企业走访调研 34 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416 次。

4.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犯罪的职能，受理刑事案件 105 件，审结 102 件，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26.6%。审结故意伤害、抢劫、强奸案件 14 件 19 人；惩治多发性侵财犯罪，审结盗窃、诈骗案件 34 件 50 人；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案件 3 件 8 人；惩治破坏环境犯罪，审结本辖区内首例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 件 1 人；审结聚众斗殴、开设赌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九类涉恶案件 6 件 23 人；发挥法治反腐合力，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 件 1 人。

5. 妥善化解民商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 1447 件，审结 1429 件，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21.1%。注重保障民生权益，审结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物业纠纷等案件 451 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审结买卖、承揽、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 208 件；有效化解家事矛盾纠纷，审结婚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 245 件。

6. 实质化解行政争议。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6 件，审结 5 件，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53.8%。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立足依法裁判与行政协调相结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

解。加强与辖区行政机关联动，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共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3 件。

7. 巩固提高执行质效。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045 件，执结 1034 件，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12%，执行到位标的额 1.18 亿元。大力开展涉民生“小额执行”专项活动，集中快速执结案件 34 件，发放款项 65.2 万元。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将失信惩戒纳入全区城市信用监测信息，定期推送失信人员信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5 人次，限制高消费 120 人次。持续运用“智慧执行”建设成果，移动执行留痕数 312 件、阳光执行留言 79 条、网格协执 721 条，反馈率为 96.39%。

8. 推进审判质量提升。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和庭审公开“四大平台”建设，全年累计公开裁判文书 2889 份，文书公开率达 100%；公开庭审直播 641 次，庭审直播率达 89.52%。

9.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把安排好部署好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精心打造特色党性教育课堂——党员“模拟法庭”体验课，增强基层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10.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切实抓好“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强化日常监督。做好审务督察工

作，确保“三个规定”及“三非”工作机制等工作规定落地生根，不断改进司法作风。

11. 开门纳谏接受监督。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强化陪审员履职培训，一审普通程序案件陪审率达 77.4%。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召开新闻通气会 4 次，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法院工作 170 余次，院“两微一网”对外发布重点工作、典型案例等 220 余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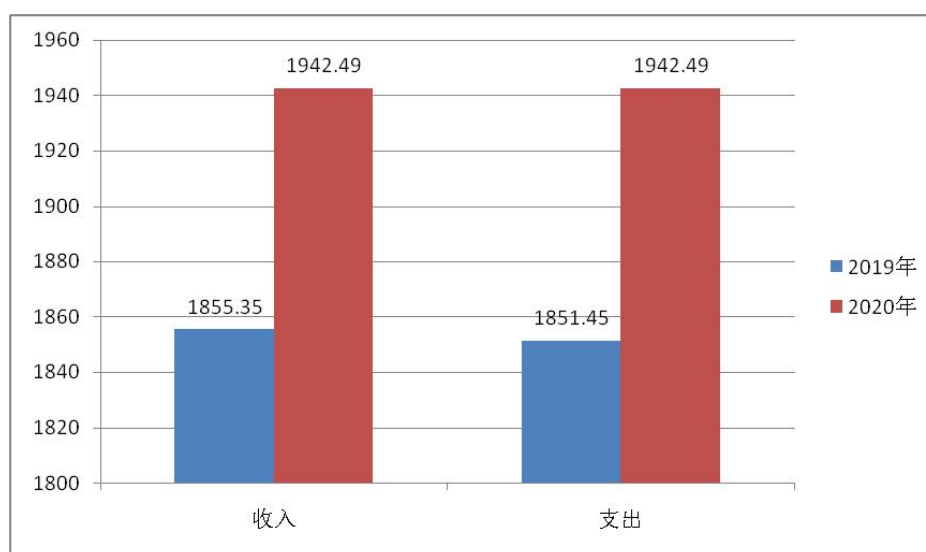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范围 0 个。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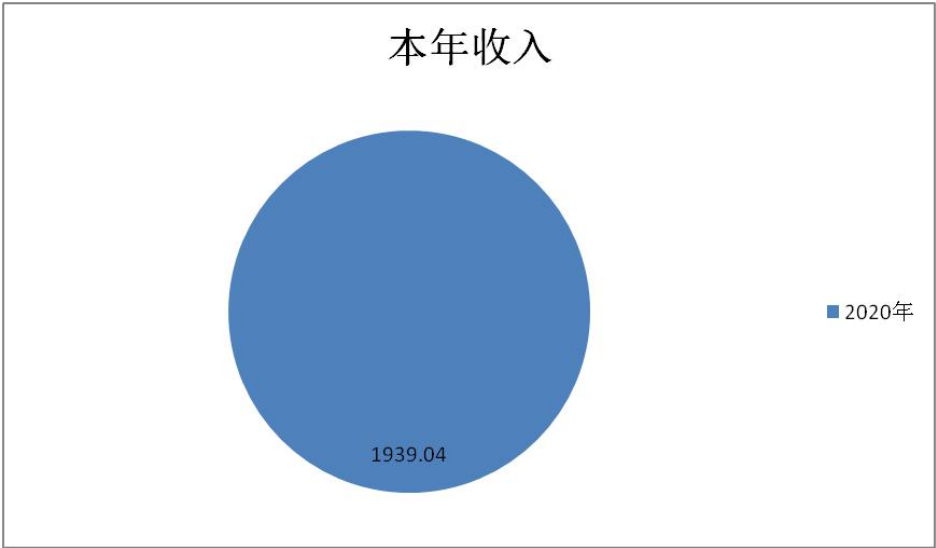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入 1942.49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 万元），本年支出 1942.4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7.14 万元，增长 4.70%，支出总计 1942.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04 万元，增长 4.92%。主要变动原因是：① 本年返还 2019 年底因财力不足追减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85.74 万元；②2019 年底因财力不足未实现支付的款项在 2020 年实现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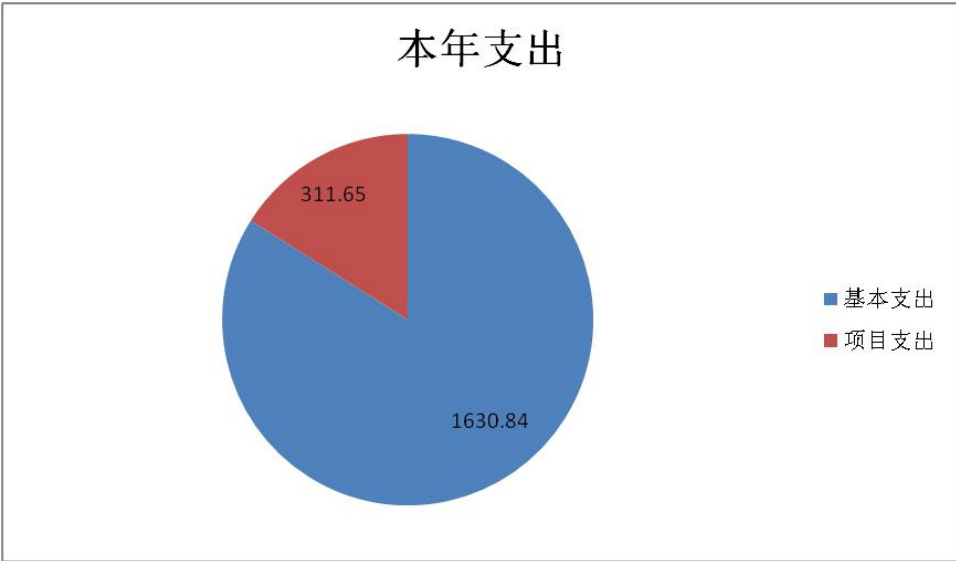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93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9.0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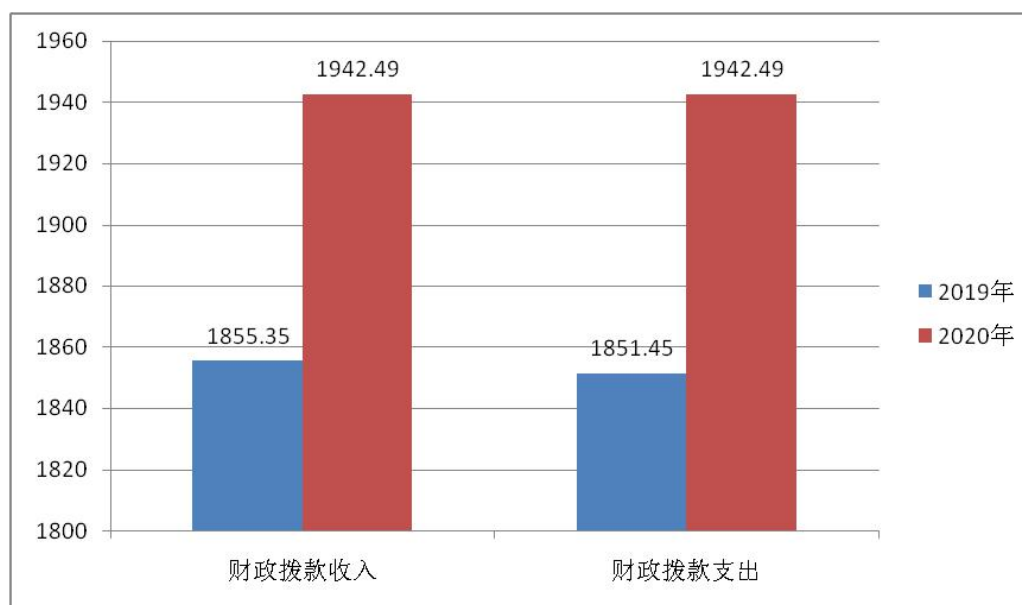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94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0.84 万元，占 83.96%；项目支出 311.65 万元，占 16.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42.49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42.4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 87.14 万元，增长 4.7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1.04 万元，增长 4.92%。主要变动原因是：①本年返还 2019 年底因财力不足追减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85.74 万元；②2019 年底因财力不足未实现支付的款项在 2020 年实现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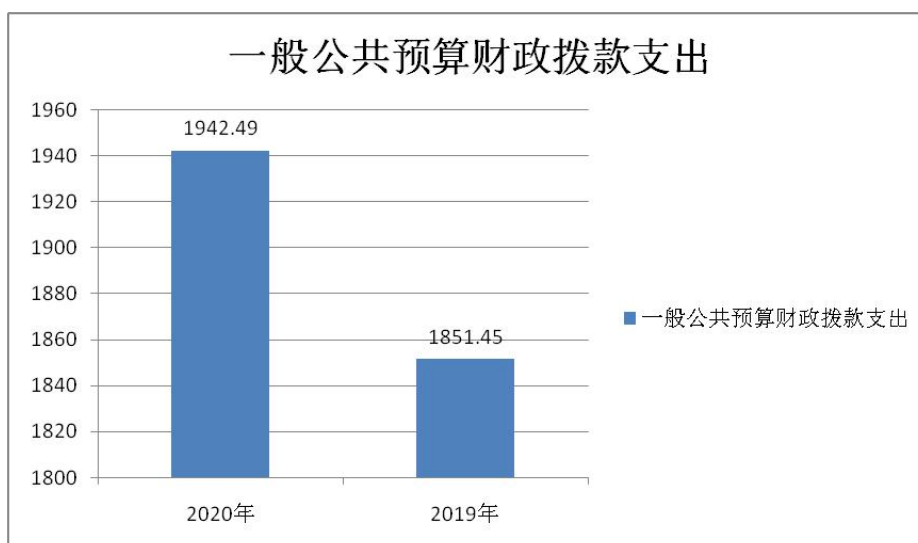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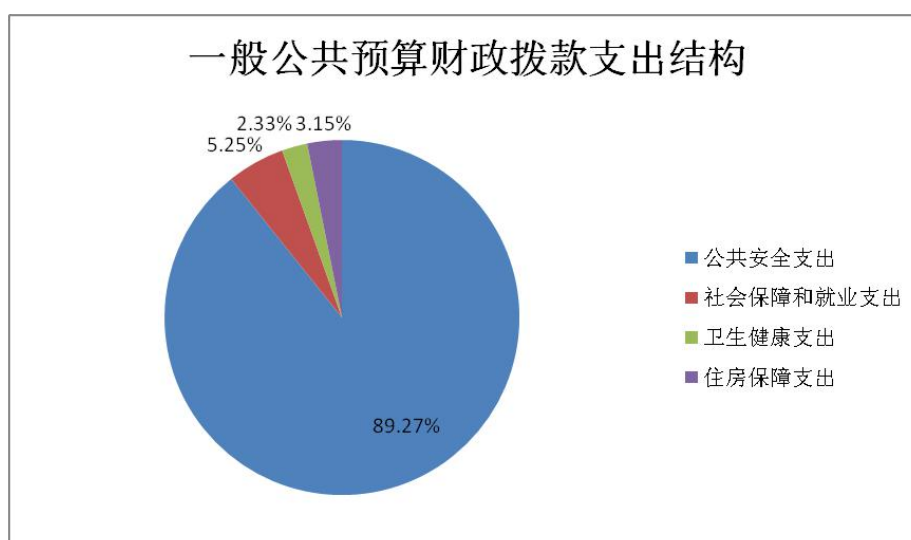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2.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91.04 万元，增长 4.92%。主要变动原因是：①本年返还 2019 年底因财力不足追减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285.74 万元；②2019 年底因财力不足未实现支付的款项在 2020 年实现

现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2.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734.00 万元，占 89.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93 万元，占 5.25%；卫生健康支出 45.33 万元，占 2.33%；住房保障支出 61.23 万元，占 3.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942.49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39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决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9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决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决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决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决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决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1.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决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2.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7.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63.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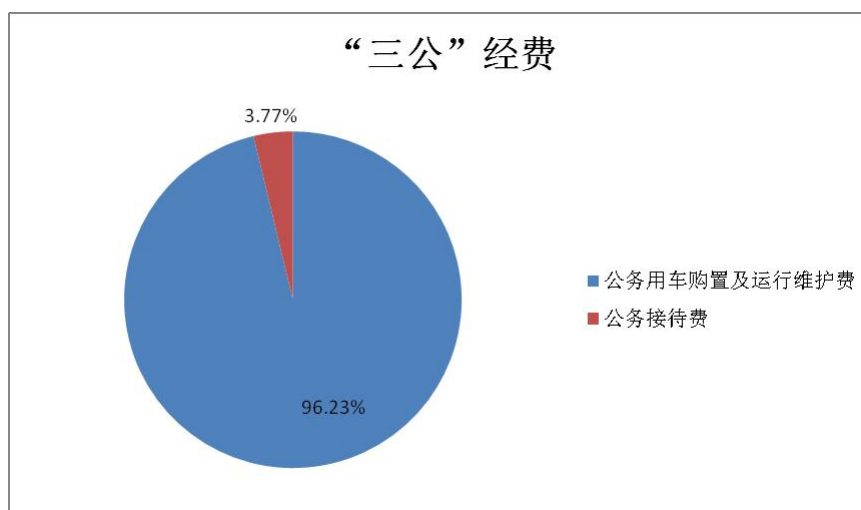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70 万元，占 96.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5 万元，占 3.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我院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与上年相较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0 万元，完成预算 96.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6.78 万元，下降 23.8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影响用车次数下降，运行费用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5 辆、载客汽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7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29.7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末因财力保障未实现支付的公务接待费在 2020 年实现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5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工作交流、案件研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7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其他省、市、区（县）法院来院考察学习、交流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2020 年我院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2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92.17 万元，下降 25.93%。主要原因是年末财力不足，已发生支出未实现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10 万元、政府采

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32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 UPS 不间断电源、数据同步存储设备、办公家具及安保、物业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预算管理总体控制较好，评价体系较规范。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4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能按照项目预算支出编制绩效评价，但评价目标设定不够准确、项目预算执行效果不理想。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经费”、“文化实质化建设经费”、“司法救助经费”、“人民陪审员补助经费”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7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7%。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审判执行工作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审判职能充分履行，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财力保障不足，已产生的费用无法实现预算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文化实质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文化强院建设的快速推进，切实提升法院文化软实力，弘扬法治精神，聚焦文化共享，提升公信形象。发现的主要问题：文化实质化建设涉及工程投资评审，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承办部门和承建方按照项目要求尽快完工。

（3）司法救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司法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司法救助案件程序严谨，救助款发放效率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业务部门提前谋划，提升司法救助案件办理效率。

（4）人民陪审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5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促进司法工作，提升司法公信。发现的主

要问题：补助经费从统计、审核、发放流程较缓慢。下一步
改进措施：督促业务部门重视人民陪审员经费报销工作，及时保障人民陪审员合法权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0 万	执行数：	75.67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75.67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保障审判职能得到充分履行，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基本保障审判职能充分履行，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3000 件	2926 件
			审结民商事、刑事、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	≥2900 件	2829 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遵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审核审判执行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 100 万元	本年实现支出 75.67 万元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行审判职能，着力提高司法效能，攻坚破解执行难题，倾力服务发展大局	100%	100%
项目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致力落实为民举措，努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使用效率	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相关条例合规合理使用财政资金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办案经费保障的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文化实质化建设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预算	预算数：	20 万	执行数：	0.42 万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0.42 万

执行情况（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快推进文化强院建设，切实提升四川法院文化软实力，准确把握审判机关文化属性，规范文化标识和文化环境布设，倾力打造器物、行为和精神“三个同心圆”文化。			规范院内文化标识和文化环境布设，提升法院文化软实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院机关文化走廊、文化外墙建设	100%	涉及工程项目，已完成投资评审
			规范派出法庭文化基础建设	100%	涉及工程项目，已完成投资评审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法院文化建设实质化指导思想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实施中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20 万元	本年实现支出 0.42 万元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文化的迫切需要，培育法治信仰，弘扬法治精神，聚焦文化共享，提升公信形象	100%	100%
	项目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面开创四川法院工作新局面提供强大思想保证、内生动力、精神支撑和舆论支持。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万	执行数:	5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5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基本保障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正常开展，维护其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0 年司法救助案件	10 件	5 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司法救助范围	采取适度发放司法救助金达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平均成本预算	1 万	1 万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0%	100%
项目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和规范审判、执行中困难群众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	≥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公平效率	办案程序和实体公正、公平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补助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万	执行数：	4.95 万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95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促进司法工作，提升司法公信，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予以保障。			基本保障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促进司法工作，提升司法公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2020 年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活动	≥500 件	167 件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人民陪审员法补助范围	采取按规发放补助达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	≤10 万元	本年实现支出 4.95 万元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民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100%	100%
	项目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司法工作，提升司法公信	≥1 年	1 年
	效益指标	公平效率	办案程序和实体公正、公平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满意度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文化实质化建设经费”、“司法救助经费”、“人民陪审员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选取《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本 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以上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職業年金缴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同级财政安排的本单位的退休人员活动费、遗属补助。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本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 1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设本部及两个人民法庭。

（二）机构职能。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在上级法院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第一审的案件。

3）依法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依法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的提起再审的案件；依法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进行再审。

5) 依法审判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由本院审判的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6) 对本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请示上级人民法院。

7)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8)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 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11) 负责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委主管部门抓好本院的机构设置、编制工作。

12)、抓好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承办区委、区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和其他应由本院办理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政法专项编制为 61 名，工勤编制为 6 名，人社局审批的协警编制为 10 人、聘用制书记员 22 人，合计总编制为 99 名。2020 年末人员数 100 人（含在职人员 65 人、临时聘用人员 3 人、聘用制书记员 22 人、协警 10 人）。2020 年末在职人员数比上年相比减少 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经费总收入为 1942.49 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3.45 万元与本年收入 1939.04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经费总支出 1942.4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行政运行支出 1390.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99.54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2%；3）其他法院支出 43.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2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5%；5）卫生健康支出 45.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3%；6）住房公积金支出 61.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 2020 年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部门整体支出编制预算绩效目标，确定了年度主要任务，明确了年度主要目标。2020 年度从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通过预算申报、预算论证，准确编制预算，严格控制支出，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具体分析，及时调整，严格按“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执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0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预算编制依据及管理明确合理，专项资金分配

合规，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动态监控，非税收入按时上缴，内控制度较为健全，信息公开及时，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公众满意度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完成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上升 1%。严格按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及时合理，“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二）存在问题。

①绩效评价考核目标设定不够准确；②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三）改进建议。

①加强财务部门与项目部门协调对接，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精度与准度；②督促项目部门提高项目完成效率，积极对接财政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贡井法院在该项目中承担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职能。
2. 在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下，法院承担的责任更加重大，审判任务更加艰巨，为保障审判职能得到充分履行，确保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切实提高司法质量，申请本项目。
3. 项目资金均为财政资金，按要求进行账务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4. 资金用于支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该项目主要用于贡井法院审判执行工作中所产生的办案差旅费、法律文书费、邮电通讯费、业务交通费、业务会议费、业务培训费、劳务费、法制宣传费、业务资料费、业务设备消耗费、业务设施管理费等，弥补办案业务经费不足。
2.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贡井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

正义。项目主要量化目标为案件受理数大于等于 3000 件、审结案件数大于等于 2900 件，本年受疫情影响，案件受理数为 2926 件、审结案件数为 2829 件。

3. 项目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绩效目标的设定与法院工作紧密结合、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由院长牵头，分管行装工作副院长主抓，财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进程中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收集汇总，对项目评价指标、经费支出进度进行分析研判，对绩效评价结果加以应用，改进预算管理，合理预算安排。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按财政要求在年初预算时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100 万元，以可靠数据作为项目资金申报支撑；项目资金批复 100 万元，期间未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项目资金 100 万元均为本级财政资金，无自筹及其他渠道资金。

2. 资金到位。项目资金 1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受疫情期间工作开展程度及财力保障影响，2020 年办案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75.67 万元，本年预算执行率 75.67%，全部用于法院办案所需开支。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资金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制度和我院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对用款计划、资金用途进行严格审批，并经财务、分管领导审核确认后予以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开支范围执行，确保我院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涉及政府采购业务费用均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支付及项目公示。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把好事前计划审批、事中跟踪问效、事后报销结算的监督审核关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审判工作：2020年加大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力度，妥善审理各类涉企纠纷373件，结案标的额2.6亿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71件。审结涉园区企业案件189件，结案标的额3千余万元；充分发挥刑事审判惩治犯罪的职能，受理刑事案件105件，审结102件，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26.6%；受理民商事案件1447件，审结1429件，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21.1%；受理行政诉讼案件6

件，审结 5 件，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53.8 %。

二是执行工作：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1045 件，执结 1034 件，受理案件数同比下降 12%，执行到位标的额 1.18 亿元；大力开展涉民生“小额执行”专项活动，集中快速执结案件 34 件，发放款项 65.2 万元。加大信用联合惩戒，将失信惩戒纳入全区城市信用监测信息，定期推送失信人员信息，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5 人次，限制高消费 120 人次；持续运用“智慧执行”建设成果，移动执行留痕数 312 件、阳光执行留言 79 条、网格协执 721 条，反馈率为 96.39%。

三是诉讼立案工作：积极推广网上立案、线上调解、电子送达，通过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及立案信访专线、中国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线上答疑 1161 次，线上申请立案 1037 件，跨域立案 18 件，线上送达 1560 次。

四是诉源治理工作：努力探索诉源治理贡井方案，发挥多元矛盾解纷平台实质化运行效果，源头治理成效明显，全年案件受理数下降 12.4 %。成立诉源治理暨诉讼服务站，各站点共开展诉讼服务咨询 81 次，人民调解 32 件，其中调解成功 13 件；行政调解 139 件，调解成功 105 件。

项目成本控制良好，项目本体高质量完成，经费支出进度受疫情期间工作开展程度及财力保障影响完成 75.67%，预算执行率待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加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有序开展, 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创造良好环境。

2.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不断提升审判执行各项业务工作能力, 充分履行审判职能, 着力提高司法效能, 攻坚克难破解执行难题, 倾力服务发展大局。

3.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继续致力落实为民举措, 提升司法公信力, 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4. 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分析: 落实对办案业务经费的保障, 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根据我院制定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进行考核, 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良好, 项目具体内容与目标在实际运行中基本完成, 社会效益显著。

(二) 存在的问题。

1. 目前项目绩效目标由财务部门编制, 对项目整体情况把控不够, 绩效目标设定有偏差。

2. 受项目进度和财力保障的影响, 本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财务部门与项目部门协调对接, 提高项目部门对

项目预算的认识，提升绩效目标设定精度与准度。

2. 继续加强预算执行力度，确保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五部分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